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洪進民
債　務　人　銘燦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日東
債　務　人　李晟嘉
債　務　人　鄭元璋
債　務　人　楊金樹

一、債務人銘燦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日東、李晟嘉、鄭元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銘燦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日東、楊金樹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肆仟柒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銘燦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日東、楊金樹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伍拾壹萬捌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銘燦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日東、楊金樹應向債權人連帶

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捌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

請裁定更正錯誤。